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李骞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文君

---

苑德军

---

浦军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